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承辦人：程婉菁
聯絡電話：04-22840455-3401
電子郵件：alisa@dragon.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興進字第11509002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115學年度第一學期推廣教育課程開班計畫即日起至115年7月20日(一)受理收件，請各單位依說明辦理相關事項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校內一級行政單位及研究單位欲辦理推廣課程單位，即日起受理收件，惠予提供開班紙本審查資料，依序如下：

(一)開班計畫申請表。

(二)開班相關會議紀錄。

(三)開班計畫書。

(四)經費編列表(鐘點及用人費請提撥機關負擔補充保費)

。

(五)師資聘任申請表(請於備註欄內填寫是否曾任本校推廣課程師資，及教師證書字號)。

(六)師資基本資料表(新任推廣教育師資者需填寫，本校專兼任教師不需填)。

二、依「國立中興大學院級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要點」，各學院院級設立推廣教育審查小組，審核院內系所或院級單位推廣教育開班計畫書。為協助各院確認經費編列是否符合規範，各院於送審前，提供經費預算表與開班

裝

訂

線

計畫書由推廣教育組協助確認，以加快各學院審查速度。檢附【院級】推廣教育開班計畫審查標準作業流程(如附件一)，供各學院參考。

三、相關表單、法規可於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網站(<https://www.iciil.nchu.edu.tw/>)【下載專區】、【相關法規】下載。

四、為利彙整會議資料，開班審查資料請送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推廣教育組程婉菁小姐收，分機455#3401。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

副本：

國立中興大學